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亮吟
電話：02-7736-7848
傳真：02-3343-7834
電子郵件：annie920729@mail.moe.gov.tw

受文者：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4280454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版簡報1份 (A09000000E_1142804548A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為「普發現金詐騙」及「小紅書平臺詐騙」議題納入各大專校院自辦詐騙防制宣導與課程或種子師資培訓宣導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4年3月18日臺教學(五)字第1142801166號函(諒達)續辦。
- 二、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版執行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其中，識詐（教育宣導面）精進措施包括建立青年正確法治觀念，以分齡、主題式宣導反詐、識詐，先予敘明。
- 三、本部業將新興「境外平臺詐騙」及「普發現金詐騙」等議題納入「本部114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入校宣導課程」(如附件)，請納入貴校自辦詐騙防制宣導與課程或種子師資培訓重點宣導；本部將另案調查貴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自辦詐騙防制宣導與課程或種子師資培訓情形。
- 四、本案公版簡報可編輯檔案之下載網址：<https://reurl.cc>



/Lnk5ky。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2025/10/13 14:49:21

裝

訂

線



30